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概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减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同时将“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情况：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1日。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计划将募投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22,968,924.5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330,399,145.45元已于2022年5月16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1,377,063.22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8,408,138.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投资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万元) |
|----|-----------------|--------|------------------|------------------|
| 1 |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35,071.70 | 24,199.10 |
| 2 |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14,470.45 | 5,000.00 |
| 3 |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3,055.28 | 2,000.00 |
| 合计 | | | 52,597.43 | 31,199.10 |

（二）募投项目前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金额（万元） | 调整前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调整金额（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35,071.70 | 24,199.10 | -1,000.00 | 23,199.10 |
| 2 |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14,470.45 | 5,000.00 | +1,000.00 | 6,000.00 |
| 3 |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3,055.28 | 2,000.00 | - | 2,000.00 |
| 合计 | | | 52,597.43 | 31,199.10 | - | 31,199.10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实际已投入金额（万元） | 投入进度（%） |
|----|-----------------|--------|-------------|---------|
| 1 |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14,630.75 | 63 |
| 2 |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5,430.92 | 91 |
| 3 |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联翔股份 | 973.00 | 49 |
| 合计 | | | 21,034.67 | - |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项目总投资减少15,044.6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减少11,845.53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减少3,199.10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投资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32,393.21 | 19,045.98 |

| | | | |
|----------------|----------|------------------|------------------|
| 1.1 | 工程费用 | 27,235.73 | 17,934.68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18,769.37 | 16,333.23 |
| 1.1.2 | 设备购置费 | 8,466.36 | 1,601.45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614.95 | 204.36 |
| 1.3 | 预备费用 | 1,542.53 | 906.95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678.49 | 981.09 |
| 项目总投资 | | 35,071.70 | 20,027.07 |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23,199.10 | 20,000.00 |

注：上述变更前投资额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054公告。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35,071.7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3,199.1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的生产能力，其中提花墙布年产能320万米，刺绣墙布年产能15万米，印花墙布年产能15万米。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将“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20,027.0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应调减至20,0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无缝墙布的生产能力为年产180万米，其中提花墙布年产能169万米，刺绣墙布年产能5万米，循环刺绣墙布6万米，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年产18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调整的募集资金未来用途

“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199.10万元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与主业相关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因宏观经济增长波动、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居民消费能力短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复苏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积极努力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市场布局，积极开拓工装、海外市场。

由于自身行业尚未恢复，公司从经济效益考虑，根据测算结果拟减少投资总额及产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控建设成本，土建厂房的实际投入与最初预算相比有所节约；公司根据市场最新情况，优化、调整设备购置费，适当降低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部分必要性、紧迫性低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提升项目建设效率。

（二）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减少7,463.29万元，主要是自有资金投入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该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投资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14,072.76 | 6,662.52 |
| 1.1 | 工程费用 | 13,078.64 | 6,262.26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8,636.06 | 6,001.81 |
| 1.1.2 | 设备购置费 | 4,442.58 | 260.45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23.98 | 83.00 |
| 1.3 | 预备费 | 670.14 | 317.2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397.69 | 344.64 |
| 项目总投资 | | 14,470.45 | 7,007.16 |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6,000.00 | 6,000.00 |

注：上述变更前投资额为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后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054公告。

“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4,470.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0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窗帘产品年产量108万米。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将“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7,007.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布艺窗帘产品年产量70万米，非布艺窗帘产品年产量38万平方米。

2、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控建设成本，土建厂房的实际投入与最初预算相比有所节约；公司根据市场最新情况，优化调整设备购置费，适当降低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及部分必要性、紧迫性低的设备购置，减少对设备的采购需求，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同时充分考虑到市场动态变化与需求等，公司适时调整产品结构。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为2024年12月31日。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因受多方因素的影响，未能如期完成建设。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其中“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与“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2025年6月30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前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对公司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行延期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其中《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并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装饰装修市场发展现状，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合理战略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